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037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

受文者：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69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介80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潘幸娟

電話：27208889#6347

電子信箱：edu_se.11@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簡介」80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導並轉知相關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日期說明如下：
 - (一)報名：107年12月3日至12月14日。
 - (二)教育評估：107年12月3日至108年1月17日。
 - (三)鑑定及安置會議：108年2月22日至3月22日。
- 三、旨揭簡介請協助張貼宣導並轉知相關家長知悉，俾使本市108學年度將入學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適時參加鑑定安置，俾利入學後就讀學校提供適性特殊教育服務。

正本：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副本：

局長曾燦全 請假
副局長何雅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報名對象

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2年9月1日前出生（含9月1日當天）。

報名時間及地點

107年12月3日至12月14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假日不受理報名），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

報名資料

(一) 檢附基本資料

- 1.報名表
- 2.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 3.於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1)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
 - (2)區域級以上醫院早療評估報告（下次鑑定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倘評估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評估報告日期在報名日期前一年內者為有效）。
 - (3)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

(二)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 1.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1)聽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2)視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3)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4)自閉症學生須出具相關診斷證明並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 / 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2.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1)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2)六個月內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請學前教師完成後，交予家長）

(3)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7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4)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5)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6)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教育評估時間

107年12月3日至108年1月17日

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間

108年2月22日至3月22日





臺北市108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簡介

親愛的家長：

請您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向學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名事宜，並參與後續之晤談、教育評估相關事宜，以利學童後續之安置及輔導。

若有疑問，請洽：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23086378分機303或304

■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6346或6347



臺北市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廣告